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育字第1100057195A號

附件：農地給付申請書、社區自主參與棲地維護獎勵申請書、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
育通報獎勵申請書、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農地生態獎勵金申請書



主旨：公告110年苗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計畫內「友善農地給付」、「巡護監測給付」、「棲地維護給付」、「自主通報給付」等申請參加及獎勵相關規範。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3月19日林保字第1101700695 號函核定、109年10月27日核定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

公告事項：

一、實施方案地點與對象

- (一)友善農地給付：苗栗市、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造橋鄉、大湖鄉、三灣鄉、南庄鄉、通霄鎮、卓蘭鎮、苑裡鎮、後龍鎮內實際耕作農民（包含農地之地主、承租人、他項權利人）、以及合法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單位與公立學校經營者除外）。
- (二)巡護監測給付：苗栗市、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造橋鄉、大湖鄉、三灣鄉、南庄鄉、通霄鎮、卓蘭鎮、苑裡鎮、後龍鎮在地民間團體、基金會或社區發展協會等政府立案團體，每村（里）限單1團體申請，同一村（里）申請數若為複數，由本府於所提計畫書評選最優核定。
- (三)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棲地維護給付：苗栗市、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造橋鄉、大湖鄉、三灣鄉、南庄鄉、通霄鎮、卓蘭鎮、苑裡鎮、後龍鎮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



保安林土地所有權人，以依森林法第22、23條規定編入為私有保安林之私有土地為限。

(四)自主通報給付：本縣境內飼養家禽場域（108及109年度已申請過者除外）。

二、申請期間

(一)友善農地給付：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0日止。本（110）年度有農作物產出者，如通過農藥檢驗，於本年度結束前核發獎勵金。如本年度獎勵金用罄，至未能領取獎勵金者，轉入111年度優先序位給付，併此說明。

(二)巡護監測給付：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0日止。

(三)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保安林：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30日止。

(四)自主通報給付：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三、獎勵內容

(一)友善農地給付：

1、農地友善獎勵金：

(1)位於苗栗市、西湖鄉、三義鄉、銅鑼鄉、造橋鄉、大湖鄉、三灣鄉、南庄鄉、通霄鎮、卓蘭鎮、苑裡鎮、後龍鎮範圍內之農牧用地（以下簡稱農地），單一土地面積0.1公頃以上，有實際生產，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獸銼、毒餌、非友善防治網，農作物並經本府委託團隊檢驗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每公頃核發2萬元獎勵金（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每位申請人土地總面積以5公頃為限，並以每年申請1次為限。

(2)有領取林務局獎勵造林或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內生態獎勵-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蓄水措施）、或有領取友善或有機補貼



，不得申請參加領取農地友善獎勵金，但領取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農地農用對地給付」、「作物獎勵」、「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期作、每公頃5千元之農地不在此限，仍可申請參加。

2、農地生態獎勵金：

- (1)符合農糧署獎勵之友善及有機農地、領取林務局獎勵造林或農糧署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內生態獎勵-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種植綠肥、景觀作物、翻耕、蓄水措施），及本計畫友善農地參加對象之農地，如配合本府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在3個月內取樣到石虎影像，核發1萬元獎勵金。
- (2)本項獎勵金以每年領取一次為限。同一申請人擁有多筆農地，僅能選擇一筆農地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併此說明。
- (3)參加本方案之農民，於年度內需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單位或縣市政府舉行之農業輔導課程及研習，以增進友善農業之技術，每年至少4小時。本府有提供核定參加農友相關課程，歡迎報名參加，併此說明。

(二)巡護監測給付

1、自主巡護獎勵金：

- (1)民間團體、基金會或社區發展協會等政府立案團體成立至少10人之石虎保護巡守隊協助本府辦理石虎棲地巡守、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每年辦理2場次石虎保育宣導活動（講師由縣府委託團隊派核派），讓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並繳交巡守報表（每月至少1張，1年至少12張），每年核發6萬元獎勵金（未滿1年依比例核發）

。每次巡守人數不得低於5人。

2、棲地監測獎勵金

- (1)巡守範圍配合本府委託團隊架設紅外線自動相機，如取樣到石虎影像，核發5萬元獎勵金，間隔3個月再取樣到石虎影像，再核發5萬元獎勵金，每年以2次為限。

(三)棲地維護給付獎勵金

- 1、國有林事業區外私有安林地現況為營林狀態者，持續維持保安林林相完整；現地屬農作（混農林）使用者，願配合政策改正，且不使用毒鼠藥、獸鋏、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並配合定期清除垃圾、廢棄物（至少每2個月1次），每公頃每年核發獎勵金2萬元（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

(四)自主通報給付

- 1、石虎入侵通報獎勵金：本縣放養家禽場域，若疑似石虎動物入侵危害家禽，不危害石虎生命，立即通報本府處理者，並經勘查有危害事證，在危害動物未明前，先發給3千元獎勵金，每場域以1次為限。
- 2、石虎入侵監測獎勵金：經本府評估後續有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之必要，在三個月內期間若拍攝到石虎出現，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每場域以1次為限。
- 3、申請方式：請逕撥處理專線（037-559272日間8時~17時、假日或夜間1999/苗栗縣民熱線），有專人受理登記、排序處理及協助後續請領獎勵金事宜。

四、獎勵金核發：由本府依據委託團隊執行報告核發；為簡化請、放款程序，請申請人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交由本府委託團隊張貼於檢核表內，再由本府核實匯入申請人帳戶。

五、申請書：如附件。

六、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於公告期限內辦理補充公告。

縣長徐耀昌

